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（E-portfolio）

創作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運用多媒體創作個人求職資料，透過競賽，遴選優秀作品供學生觀摩與參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（E-portfolio）創作競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競賽規則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(E-portfolio)內容須包含：

- （一）個人簡介：個人基本資料、專長、興趣、喜好等相關資訊。
- （二）學習歷程：參賽者在求學過程中，所就讀的學校、參加過的社團、競賽過的項目等學習過程。
- （三）職涯規劃：針對未來畢業後的職場生活，提出完善的計畫與規劃。
- （四）我的作品集：學生時代所製作的各式作品，不限格式，包含照片集、影音檔等形式。
- （五）其他：除以上四個項目，其他項目參賽者可自由新增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作品收件時間自競賽公告當日起(每學期開學日起算)，為期三個月，檢附競賽報名表、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參賽作品光碟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內容豐富度：50%

內容項目確實建置、呈現自我的各種專長、經歷、與學習成果等，提供觀看者可以深入了解該學生的各種學習歷程紀錄。

（二）內容適切性：30%

學生數位學習歷程內容及e化履歷具有清楚定位及說服力，讓觀看者能夠快速地了解、錄用。

（三）整體、美感、創意：20%

編排是否具有美感、創意，足以突顯出個人正向特質，善用媒體策略（結合音樂、Flash 套件、自我介紹短片等）。

第四條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校內教師或專家若干名擔任評審。

（一）為講求評分公平，評審期間學生學習生涯歷程檔案系統(E-portfolio)平台將停止

修改內容(部落格及其他功能正常使用)，於競賽結果公告後恢復使用。

(二) 評選時間為收件結束後三週，隨即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得獎訊息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凡報名參加者皆頒發參賽證明乙幀。

(二) 競賽結果依評分分數錄取第一名3位、第2名4位、第3名5位及佳作6位並分別頒發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及敘獎乙次(第一名小功乙次及圖書禮券2,000元整，第二名嘉獎2次及圖書禮券1,500元整、第三名嘉獎乙次及圖書禮券800元整，佳作圖書禮券300元整)。所需經費由本校補助及獎勵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參賽者之作品內容應為參賽者原始創作，嚴禁抄襲他人作品，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、追回獎狀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得獎作品有義務於在學期間負責 E-portfolio 學生生涯歷程網頁之正常運作與定期更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之公告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(E-portfolio)創作競賽報名表

姓名		系科/班別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聯絡電話		
數位履歷(E-portfolio)網址					
內 容 簡 介					
參賽者簽名			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核章		
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
系所主任核章

教務長核章

授 權 書

本人

(學號、系級、姓名)

同意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(E-portfolio)獲獎作品及製作經驗分享提供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推廣宣傳及刊登(含公開展示)使用，並不另行要求任何報酬或給付。

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本人

(學號、系級、姓名)

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（E-portfolio）參賽作品
為原始創作及個人成果之展現，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
人著作權，除取消敘獎資格外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民國

年

月

日